

附件1

建筑业企业专业作业资质备案办事指南

（供各市州参考）

一、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九十一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第一次修正，2019年4月23日予以第二次修正）第十三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1月22日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2016年9月13日、2018年12月22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下列建筑业企业资质，由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许可：（一）施工总承包资质序列三级资质（不含铁路、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二）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三级资质（不含铁路方面专业承包资质）及预拌混凝土、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资质；（三）施工劳务资质；（四）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

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第二条第一款：将施工劳务企业资质改为专业作业资质，由审批制改为备案制。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第三条：自2021年7月1日起，建筑业企业施工劳务资质由审批制改为备案制，由企业注册地设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办理备案手续。

二、办理流程

（一）申请

企业如实填写《建筑业企业施工劳务资质备案申请表》所包含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办公地址、法定代表人姓名及联系方式、企业净资产、技术负责人、技术工人等信息并打印申请表；附件资料复印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原件备核)。实行电子化申报的，提交资料的原件扫描件。

（二）备案

备案部门在收到企业申请并受理之后，直接办理备案手续，同意备案的核发同意备案通知书和建筑业企业施工劳务资质证书；不同意备案的，核发不同意备案通知书并一次性告知理由。

（三）制证

备案部门在住房城乡建设部证书打印管理系统印制建筑业企业施工劳务资质证书，并在证书编号一栏注明“备案”。

三、申请材料

- (一) 建筑业企业专业作业资质备案申请表
- (二) 建筑业企业专业作业资质备案承诺书
- (三) 营业执照
- (四) 财务报表或第三方审计报告
- (五)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六) 技术负责人身份证及执业资格证书
- (七) 技术工人身份证及执业资格证书

附件 2

建筑业企业专业作业资质
备案申请表

申报企业：_____（公章）

填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表须知

- 一、本表适用于申请建筑业企业专业作业资质备案手续。
- 二、本表要求用计算机打印，不得涂改。
- 三、本表数字均使用阿拉伯数字；除万元、百分数保留一位小数外，其余均为整数。
- 四、本表中带□的位置，用√选择填写。
- 五、本表在填写时如需加页，一律使用 A4（210mm 297mm）型纸。
- 六、本表须附有关附件材料。附件材料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办公场所资料、企业章程、财务资料、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资料和技术工人资料及其它资料”的顺序分册装订。

企业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郑重声明：

本企业此次填报的《建筑业企业专业作业资质备案申请表》及附件材料的全部数据、内容是真实的，本企业申请前一年内不存在《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所列违法行为，同样我在此所做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我知道隐瞒有关真实情况和填报虚假资料是严重的违法行为，此次资质申请提供的资料如有虚假，本企业及本人愿接受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 业 名 称					
企业注册地址	省（自治区、直辖市） （市、州、盟） （区、市、旗）				
	（路、道、巷、乡、镇） 号（村）			邮政编码	
企业办公地址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区（市、州、盟） 县（区、市、旗）				
	街（路、道、巷、乡、镇） 号（村）			邮政编码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 业 类 型			建 立 时 间	年 月 日	
联 系 电 话			传 真		
企 业 网 址			电 子 信 箱		
法 定 代 表 人		职 务		职 称	
法定代表人固定电话			法定代表人手机		
技 术 负 责 人		职 务		职 称	
施 工 安 全 生 产 许 可 证 编 号			有效期至		

申请类型	首次申请□ 增项□			
企业主要人员状况	从业人员年末人数 人；年末离退休人员 人			
	从业人员年平均人数 人；其中：管理人员 人			
	注册人员			
	总数 人			
	其中	一级注册建造师 人	二级注册建造师 人	
		其他注册人员 人		
	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			
	总数 人			
	其中	高级职称 人	中级职称 人	
	技术工人			
	总数 人			
其中	自有技术工人 人	全资或控股劳务企业技术工人 人		
	中级工及以上 人			
企业财务状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其中：	
	资产总额	万元	国有资本	万元
	固定资产	万元	法人资本	万元
	流动资产	万元	个人资本	万元
	负债总额	万元	港澳台商资本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外商资本	万元
	港澳台投资方	□香港 □澳门 □台湾	外商投资方	国
企业经营场所	自有经营场所面积	平方米	租赁经营场所面积	平方米

注：1.企业类型按营业执照相关内容填写；
2.本表所有数据项不得有空项，如无数据填写，应该在数据项填空处用“无”表示；
3.港澳台投资商、外商投资方为港澳台投资或外商投资企业填写，内资企业不需要填写。

二、企业简介

。

。

注：本简介可复制加页。

三、技术负责人简历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	照片
职称		职称专业		执业资格		
身份证			注册证书编号			
何时 / 何校 / 何专业毕业		/ /		最高学历		
工程管理资历	年		负责资质类别			
工 作 简 历	由何年何月至何年何月		在何单位、从事何工作、任何职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					
	...					
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工作简历从参加工作开始连续填写。

四、技术工人人员名单

[illegible]

《建筑业企业专业作业资质备案申请表》填写说明

一、封面

1. 申报企业名称：按工商营业执照内容填写全称，并加盖企业公章。
2. 填报日期：按本表报送时间填写。

二、企业法定代表人声明

请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企业公章。

三、企业基本情况

1. 企业名称：按工商营业执照内容填写全称。
2. 企业注册地址：按工商营业执照内容填写。
3. 企业详细地址：填写本企业经营常驻地的地址，用全称或规范简称填写。
4. 营业执照注册号：按工商营业执照的内容填写。
5.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按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
6. 企业类型：或称经济性质，按工商营业执照内容填写。
7. 建立时间：或称成立时间，按工商营业执照内容填写。
8. 联系电话：填写本企业经营常驻地行政办公室电话号码。
9. 传真：填写本企业经营常驻地的传真号码。
10. 企业网址：按本企业在互联网上注册的网络地址全称填写。
11. 电子邮箱：按本企业在互联网上注册的常用电子邮箱全称填写。
12. 法定代表人：按工商营业执照内容填写。

四、企业从业人员状况

1. 注册人员人数：按本企业申报前拥有的各类注册人数填写。
2. 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人数：按企业申报前拥有的工程序列中级以上人数填写。
3. 技术工人：按企业申报前拥有的自有技术工人数和全资或控股公司技术工人数量填写。

五、企业财务状况

1. 注册资本：按工商营业执照内容填写。
2. 资产总额：指本企业拥有或控制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包括各种财产、债权和其它权利。按本报告期期末财务报告数据填写。
3. 固定资产：指本企业使用期超过一年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按本报告期期末财务报告数据填写。
4. 流动资产：指本企业可以在一年或超过一年的一个营业周期内变现或耗用的资产。按本报告期期末财务报告数据填写。
5. 负债总额：指本企业全部资产总额中，所承担的能以货币计量、将以资产或劳务偿付的债务。按本报告期期末财务报告数据填写。
6. 净资产：又称所有者权益，指投资人对企业净资产的所有权。企业净资产等于企业全部资产减去全部负债后的余额。按本报告期期末财务报告数据填写。
7. 国有资本：指有权代表国家投资的政府部门或者机构以国有资产投入企业形成的资本金。按本企业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章程有关内容填写。

8. 法人资本：指其它法人单位以其依法可以支配的资产投入企业形成的资本金。按本企业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章程有关内容填写。

9. 个人资本：指社会个人或者企业内部职工以个人合法财产投入企业形成的资本金。按本企业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章程有关内容填写。

10. 港澳台商资本：指我国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投资者投入企业形成的资本金。按本企业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章程有关内容填写。须注明港澳台资本出资方所在地区。

11. 外商资本：指外国投资者投入企业形成的资本金。按本企业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章程有关内容填写。须注明外资方所在国家或地区。

六、经营场所

1. 自有经营场所面积：指企业拥有产权、并用于企业经营的场所面积。

2. 租赁经营场所面积：指企业没有产权，通过租赁方式用于企业经营的场所面积。

七、企业简介

填写企业的基本情况、发展演变过程（含企业名称变更、分立合并等情况）、主要工程业绩等。

八、技术负责人简历

按照实际情况填写，并由本人签名。

九、技术工人人员名单

填写申报资质所需技术工人名单，注明是否为企业自有技术工人，其中全资或控股企业拥有的技术工人填写“否”，非本企业自有、全资或控股企业拥有的技术工人不得填在本表之中。

附件 3

建筑业企业专业作业资质备案承诺书（模板）

____市（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本单位____，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申请办理建筑业企业专业作业资质备案事项，现就本次备案事项申请涉及人员、场所、社保等情况，作出如下承诺：

1、社会保险承诺：我单位（公司）（企业名称____）已与此次申请使用的技术负责人以及技术工人等，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劳动合同，确定劳务关系。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标准要求，我单位（公司）已为上述人员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单位社保账号：____，密码：____）。

2、办公场所（厂房、设备）承诺：我单位（公司）在提交申请时，已拥有《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等文件中要求的，前述资质应具有办公场所。

3、电子材料真实性承诺：我单位（公司）在提交申请时，承诺上传至资质申报审批系统的扫描件均为原件扫描，且均已取得相关当事人同意。

以上陈述是本单位真实意思的表达，我单位（公司）承诺所

提交材料真实有效，无弄虚作假或盗用信息，如有违反承诺事项，接受审批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给予的行政处罚和其他惩戒，对所造成的其他经济和法律后果，本单位自行承担。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

单位公章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背面)